

附件 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何敏健

联系电话：0763-3377576、1380289224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所是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依法设置的质量检验、法定计量检定和校准等技术的服务机构，是在原清远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清远市计量科学测试研究所的基础上，于2003年7月正式组建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所主要部门职能是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我所核定事业编制62名，截止2025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101名，其中在编人员45名，长期聘用人员31名，劳务派遣人员25名；退休职工63名。在编人员数量因有2人达到退休年龄，1人因病去世，数量比去年减少3名；退休人员新增2名，因病去世减少1名；长期聘用人员因3人辞职，比去年减少3名；劳务派遣人员比去年新增4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度的我所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精神，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保障经济平稳、社会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升我省经济发展竞争力，切实做好本辖区全年的免征检测工作，给清远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安全的保障。**二是**确保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完成，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完成相关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三是**做好新建计量标准设备采购及申请工作，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促进我省量值溯源体系“扁平化”，围绕我省标准化发展规划。**四是**按时保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种专项监督检验任务。**五是**积极推动清远市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综合项目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抓好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抓好领导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纪律建设，不断提高班子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教育好党员干部正确运用权力，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素质和道德素质，增加干部职工理论政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端正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树立市场监管系统良好形象。

认真抓好干部职工改革期间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严守纪律，工作积极。

2. 做好科普宣传工作，提升我所的整体形像和社会影响力。

3.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技术优势。加大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4. 抓好实验室能力验证与量值比对，确保实验室的持续能力，计划参加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等组织的能力验证项目 17 次。加强质保工作，巩固提升检测能力，做好资质认定工作，完成建筑陶瓷省站的 CMA 换证工作。

5. 2025 年预算事业收入 1550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 1617.79 万元，退休人员经费 754.84 万元，计量业务工作项目经费 160.83 万元，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 320.7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00 万元（用于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2000 万元）。预算总收入共 6419.23 万元，预算总支出共 6419.23 万元，收支平衡。

6. 加大硬件投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财政资金投入 64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334 万元采购约 36 台套高精尖设备，提高检测能力。同时计划新购多用途检测车 2 辆，计划投入 36 万元提高检测水平，改善资源配置。

7. 认真履行职能，全面落实“三服务”工作方针，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计量业务及标准化工作项目计划完成全市约

130 多个集贸市场和 90 个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及制定地方标准及宣贯工作。第一，完成不少于 130 家企业，约 7100 台套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不少于 90 家企业，约 3300 台套基层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共免收检定费用约 100 万元。第二，计划完成新建计量基标准所需设备采购 3 台套；新建计量标准 1 项，具备为医疗卫生、汽车检测、建筑工程等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服务的能力。

8. 认真履行职能，全面落实“三服务”工作方针，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技术检测成本项目计划按期做好全市的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征的相关检定工作，全年总预期检定任务约为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20 万台件套，免征产值约 1500 万元，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5000 家。

9.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时完成国家、省 2025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产品监督抽查工作。不断完善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强化对产品质量抽查数据的分析利用。

10. 积极推进清远市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检测大楼项目建设，完成项目立项及报建开工建设，包括地块总平面规划、勘探设计、土地“三通一平”及一期工程地基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我所总支出 4037.01 万元。其中质量基础支出 320.77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支出 160.83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1808.45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88.7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58.20 万元。基本支出为 3296.37 万元，项目支 740.64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公共拨款支出的 2948.25 万元，占总支出 73.0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总体自评等级为优秀

从整体上看，我所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完成省市下发的年度任务，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80%)

2025 年我所共设置预算总成本 1 个和部门经济分类成本支出指标 4 个。分别是预算总支出 6419.2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073.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8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6 万元。而 2025 年我所实际执行的决算中，总支出 4037.01 万元，执行率 62.89%；工资福利支出 2171.02 万元，执行率 104.71%；商品服务支出 854.27 万元，执行率 80.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24 万元，执行率 85.6%；其他资本性支出 348.47 万元，执行率 13.91%。根据以上的数据，我所的整体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指标有 1 项完成率不足 60%，其余

指标都为及格和优良。而产生完成率不及格指标的主要原因是我所的清远市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综合项目建设在立项中，目前项目建议书第二稿已于 2025 年 11 月报省局审核并上报省发改委，但省发改委还未批复，工程还未能动工，导致其他资本性支出的执行率偏低。下一步的改进措施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积极推进清远市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检测大楼项目建设，加快完成项目立项及报建动工建设。

2. 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95%）

2025 年我所技术检测成本和计量业务工作项目中产出指标设置了 7 个，分别是：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95% 以上，免征企业数量 5220 家，新建计量基标准财政资金购买设备数量约 3 台，财政资金支持新建计量标准 1 项，全年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约 21 万台，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时间 ≤ 10 个工作日。其中扣分项一是由于购买设备数量做预算时对仪器金额和新建计量标准数量把握不准确，新建计量基标准财政资金购买设备数量 6 台，导致购买设备数量完成率超 150%；二是财政资金支持的新建计量标准数量为 2 项，分别为 0.02 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标准和瞳距仪检定装置标准，完成率超 150%。执行率偏高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对计量标准建设工作调查不够细致，不够深入，设置目标值过低。其余指标都能按年初设

置时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 2025 年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我所应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管理，准确、合理地做好预算里绩效目标的设置；加强对强检业务检测业务的检测时效的管理，准确、公平、快速地完成业务检测，更好地体现履职效能。各项指标具体完成体现在以下方面：

（1）2025 年我所检查集贸市场 140 个，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6418 台、已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6418 台，免收检定费用 33.95 万元。检查医疗卫生单位 99 家，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4927 台，已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4927 台，免收检定费用 122.74 万元。整个工作项目免收检定费达 156.70 万元。我所完成全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包括集贸市场及医疗卫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共免费检定计量器具 25.61 万台件次，免征金额约 2106.16 万元。此外，我所还严格按照市、县（区）局要求做好市、县（区）专项监督抽检方案并将规范做好检验汇总工作。提升服务方面：**一是**积极配合市局举办了“顺时代之需，应民生之盼” 第 26 个世界计量日活动。**二是**积极配合计量行政部门做好“三表”的计量检定等。协助市局统筹对在用和待用的电能表、水表、燃气表进行抽样再检 262 台件；检定人员加班加点提升检定能力，水表月检定量提升 50%以上，达到约 1 万台件/月，积极配合做好清远市“三表”计量整治和整改工作。

(2) 我所通过加大设备投入，扩展检测范围等举措大力提升自身能力，有力服务地方企业，推动地方经济发展。“2025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工作于 7 月 18 日完成公开招标，年末 24 台套设备已全部采购完毕并验收合格，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达 100%，这增强了我所的检测资源配置，提升检测能力。此外，我所还新购置了一台新能源 7 座商务车，提高了资源配置能力，更好地开展检测任务，服务地方经济。

(3) 我所全力做好检测能力建设。一是做好了资质认定工作。完成本所 CMA 扩项评审，本所扩项 18 项；完成 1 个计量标准复查工作，新建标 18 个（已取证，其中财政资金支持“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建标 1 个）；参加能力验证 25 项次，其中省级能力验证 18 项次。

3. 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

2025 年我所技术检测成本和计量业务工作中效益指标设置了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 1600 万元、服务满意度回复满意 95%以上和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具备为医疗卫生、汽车检测、建筑工程等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服务的能力。三项目标都能达到预计的情况，完成情况达到优秀级别。指标完成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2025 年我所技术检测成本和计量业务工作中免征

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共 2106.16 万元，其中技术检测成本项目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共 1949.46 万元，计量业务工作项目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156.70 万元，指标完成率 131.64%，高于设置的 1600 万元以上的目标。

(2) 2025 年我所服务满意度调查共发出调查表 600 份，回收 436 份，其中 433 份为满意，3 份为基本满意，回复的服务满意度为 100%，高于设置的 95%的绩效目标。

(3) 我所 2025 年积极开展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工作。中心现具备 75 项检定项目能力、23 项校准项目能力，7 大项关键参数测试能力，新增发明专利 1 项。中心将持续为我市陶瓷产业等高质量发展服务，为有效推进我省陶瓷产业综合发展做贡献。

(4) 我所 2025 年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技术优势。一是加大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今年，组织检验检测人员参加专业技术培训 111 人次，检验检测人员的业务水平明显提高；对全所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宣贯培训，增进了所内人员对执行体系文件有关内容的准确理解，确保了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二是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与兄弟单位的交流与学习，学习借鉴先进检测机构的经验和好做法；三是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技术人才。我所今年新招 4 名专业技术人员，以满

足业务发展需求，壮大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5) 认真抓好干部职工改革期间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严守纪律，工作积极。我所坚决贯彻落实省检验检测系统事业单位改革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改革期间思想政治工作“四级”联系人工作制度，结合党史教育，通过“三会一课”及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中层干部会议、部门会议、集体和个别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抓好了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让干部职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6) 坚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了党员干部应负的责任，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责任到人；二是大力加强了领导班子能力的建设。树立科学发展观，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了领导班子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逐渐形成了一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艰苦奋斗，严以律己、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领导队伍，为我所事业和谐有序发展提供了领导保证；三是加强了党风廉政教育。要求党员干部从本职岗位做起，从自我做起，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和所里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的监督，牢牢构筑思想与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从而增强了党员领导下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拒腐防变的能力。

(7) 坚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一是对干部职工进行理论政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民主法制教育、纪律教育以及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二是积极组织职工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职工凝聚力明显增强；三是认真搞好工、青、妇、离退休职工工作，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在我所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三) 管理效率分析 (指标完成率 100%)

1. 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完成率 100%)

我所 2025 年预算编制技术检测成本和计量业务工作项目能按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无新增项目，指标完成率 100%。

2. 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完成率 100%)

我所会计核算规范及时，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进行。执行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完成率 100%。

3. 信息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完成率 100%)

我所 2025 年能按省财政厅要求在单位网站上及时公开 2024 年绩效目标、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接受社会和大众的监督，指标完成率 100%。此外，我所 2025 年预算能按规定在我所网站上公开，如实反映我所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2024 年

决算能按严格要求按时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财政赋分项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4.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完成率 100%）

我所制定了《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制度中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落实相关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初步形成了我所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提高我所绩效管理水平，适应预算管理工作发展的新形势。

我所能根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及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并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此外，我所已按要求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自评，也按要求进行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而根据 2024 年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我所属于“良”，扣 1 分。未达“优秀”原因是 2024 年绩效自评中我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充分。改进措施是我所将进一步梳理绩效自评的佐证材料，从细节入手，加强佐证材料证据链的衔接，多收集截图、图表、证书等有效材料，提高绩效自评质量。该项财政赋分项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

5. 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完成率 100%）

在资产管理方面，我所能做到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2025 年我所共进行资产处置 2 次，共产生处置费用 5235 元，均能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报废

管理程序进行报废处理，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厅。每年我所能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认真填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如实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此外，在我所的财务及内控汇编里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及规程，落实了各科室人员的管理责任，指标完成率为 100%。2025 年我所已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固定资产年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根据 2025 年盘点结果，在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633.46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原值 7633.46 万元，比例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得满分。该项财政赋分项指标总分 6 分，自分得分 6 分。

6. 采购管理（财政赋分项指标总分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

我所制定了《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度下发后，我所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章可依，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2025 年我所采购项目管理能按要求规范管理，需招投标的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采购前能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公开采购意向，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及时备案公开。2025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项目，省财政划拨 64 万元，我所自筹 243.1 万元用于设备采购，采购了 24 台套高精尖设备，采购设备项目都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执行。

在采购政策效能方面，我所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优先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25 年政府采购执行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率达 80.87%，高

于规定的采购限额。

7. 运行成本管理(财政赋分项指标总分4分,自评得分3.16分)

由于2025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未下发,现提供2022年的数据。根据2022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我所专项自评系统得分7.9分,则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完成得分为3.16分。说明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较高,效果良好,但有提升空间。部门经济成本主要扣分点是运行成本变化较大,得分较低。主要整改措施是加大对预算的管理,提前做好工作计划,合理控制成本支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万元,等于预算安排的0万元,控制效果较好。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里,我所做了很多工作,但是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强制检定单位未积极按时在强制检定平台上就强制检定工作事项进行操作,配合相关强制检定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没有承担起责任人的角色。部分单位的计量器具台账管理工作仍不到位,常出现备案的器具型号、出厂编号、数量等数据不准确,给现场强制检定和核对带来困难,且存在不积极送检造成漏检的现象。**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深入,不能很好地反映单位的经济活动;**三是**检测检验制度还不够规范,检测手段还不全面,检测场地严重不足,制约了实验室的发

展，检验检测环境限制了检测项目的扩展，制约了检测服务供给侧发展，满足不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针对以上问题，我所作出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坚持不懈地落实免费强制检定的精神，更好地体现市场监管部门服务为民的形象建设。提倡市场统配统管机制管理，积极向社会和政府宣传和汇报，促进免费检定工作更好地发展，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并且指导和督促强制检定机构负责人按照省局要求做好广东省计量器具强制管理平台的使用，促进强检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节约社会资源。**二是**我所财务人员和相关人员加强了对绩效管理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预算水平，减少实际执行与目标的差异，进一步提高设置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全面提高我所财务绩效管理水平。**三是**我所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检测行为，提高检测手段和水平，进一步跟进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大楼建设用地的划拨问题，改善我所检测环境，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三、其他自评情况

由于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大部分由财务人员完成，而财务人员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实现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比较缺乏，相关部门对这方面的培训也较少，所以财务人员做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较困难，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培训，让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4 年度我所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佐证材料清单》未能充分提供，以事实材料佐证评价得分不够充分完整；**二是**绩效目标个性化指标未能合理设置。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所在 2025 年的绩效自评中作出了一系列整改，增加了相关事实材料，更好地佐证自评得分。根据技术检测成本和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绩效指标情况增加了相关的指标设置，更好地反映我所整体的绩效执行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部门自评项）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在职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62（暂未分类）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	任务1任务1：按时保质完成全年的预算收入支出，认真履职，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任务1：已完成。2025年我所总收入46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48.25万元，事业收入1709.86万元，其他收入3.88万元。2025年预算收入执行1662万元，比2024年收入预算执行4534.88万元增加127.42万元，事业收入增加31.51万元。2025年支出预算执行4037.01万元，比2024年支出预算执行3852.05万元增加184.96万元。					
	2.任务2：做好全年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强制检定工作（含全年集贸市场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工作）。			任务2：已完成。2025年我所检查集贸市场140个，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6418台、已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6418台，免收检定费用33.95万元。检查医疗卫生单位99家，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4927台，已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4927台，免收检定费用122.74万元。整个工作项目免收检定费达156.70万元。我所完成全年计量器具强检工作，共免费检定计量器具25.48万台件次，免征金额约21.32万元。					
	3.任务3：开展和推动省级授权检验站与产业集群专业镇建设。做好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任务3：已完成。我所全力做好检测能力建设，一是做好了资质认定工作，完成本所CMA扩项评审，本所扩项19项；完成1个计量标准复查工作，新建标18个（已取得）；参加能力验证25项次，其中省级能力验证18项次。我所2025年积极开展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工作。中心现具备75项检定项目能力、23项校准项目能力。7大项关键参数测试能力。中心将持续为我市陶瓷产业等高质量发展服务，为有效推进我省陶瓷产业综合发展做贡献。					
	4.任务4：积极推动清远市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综合项目建设。			任务4：已完成。我所于2024年9月12日获取了清远市国家质检中心和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综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划拨决定书和项目规划设计条件，2024年9月13日委托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办完成了项目地面清表工作。项目内涉及的山坟、树木、房屋以及相关农作物均已清理完毕。2024年9月14日和清远市土地储备局完成了交地手续，2024年9月19日办理了项目不动产权证，2024年11月19日完成了项目土地围蔽，确保了土地权属。为了加快建设速度，我所正根据省发改部门立项要求，在各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委托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科院）抓紧编制项目建议书。目前项目建议书第二稿已于2025年11月报省局审核并上报省发改委。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80%	1. 指标完成情况：2025年我所共设置预算总成本1个和部门经济分类成本支出指标4个。分别是预算总三支出6419.2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073.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74.8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506万元。而2025年我所实际执行的决算中，总支出4037.02万元，执行率62.89%；工资福利支出2171.02万元，执行率104.71%；商品服务支出854.27万元，执行率80.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3.24万元，执行率85.6%；其他资本性支出34E47万元，执行率13.91%。根据以上的数据，我所的整体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指标有1项完成率不足60%，其余指标都为及格和优良。 2：未达标原因：我所的清远市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综合项目建设在立项中，目前项目建议书第二稿已于2025年11月报省局审核并上报省发改委，但省发改委还未批复，工程还未能动工，导致其他资本性支出的执行率偏低。 3.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积极推进清远市公共检测技术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需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95%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2025年技术检测成本和计量业务工作项目资金产出指标共有7个产出指标，有5个指标完成率是超100%不超150%，有2个指标完成率超过150%。其中购买设备数量完成率和新建计量标准数量高于150%。 2：未达标原因：由于购买设备数量做预算时对仪器金额把握不准确，导致购买仪器数量超150%；新建计量标准数量完成率偏高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对新建标准的工作调查不够细致，不够深入，设置目标值过低。。 3.改进措施：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管理，准确、合理地做好预算里绩效目标的设置；加强对强检业务检测业务的检测时效的管理，准确、公平、快速地完成业务检测。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2025年技术检测成本和计量业务及标准化工作项目中效益指标设置了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1600万元、服务满意度回复满意度95%以上和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具备为医疗卫生、汽车检测、建筑工程等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服务能力。三项目都能达到预计的情况，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2025年无新增项目，无需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资金严格按照财经要求支出，2025年无上述审计提出整改事项，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进行自评： 1. 是否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2. 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2024年绩效目标及自评资料已按要求公开，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公开的截图，或网页链接。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制定下发的《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已明确绩效管理要求及分工，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人员均无单独设立办公室，不存在超标准事项，完成率100%。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2025年本所共发生两笔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均按要求完成报废处置及处置收益上缴工作，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附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每年已进行一次全面资产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和后处理工作，完成率10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财务制度及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汇编》已明确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已按要求执行，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财政赋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赋分分值	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一级指标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 指标完成情况：2025年预算、2024年决算已严格按照要求公开，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 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5	5	1. 指标完成情况：已按要求进行绩效目标评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本级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5	4	1. 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4年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我所属于“良”，扣1分。 2. 未达“优秀”原因：2024年绩效自评中我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充分。 3. 改进措施：进一步梳理绩效自评的佐证材料，从细节入手，加强佐证材料证据链的衔接，多收集截图、图表、证书等有效材料，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反映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本级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分类结果情况评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5	5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无此情况，得满分。	反映部门重点评价意见整改情况。	本级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且整改到位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或流于形式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5	5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无此情况，得满分。	反映部门重点评价意见整改情况。	本级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且整改到位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或流于形式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 指标完成情况：已按要求进行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1.5	1.5	1. 指标完成情况：已按要求进行公开采购意向和合同备案。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采购风险情况	2	2	1. 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采购活动，无收到相关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防范化解采购风险情况。	本级	投诉、举报案件实质性处理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不含撤诉案件），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采购活动合规性	4	4	1. 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采购活动，无收到相关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	采购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的，责令整改1例扣0.5分，行政处罚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 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要求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合同备案时效性	2	2	1. 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政府采购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采购政策效能	3	3	1. 指标完成情况：2025年我所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全部采购金额=291.94/361.04=80.87%，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276.42/291.94=94.68%，均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得1分；2025年已在规定时间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得1分；2025年已有效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政策、进口审核政策，得1分。	反映部门中小企业采购等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1.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达到规定比例要求的，得1分； 2. 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得1分，有效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政策、进口产品审核政策的，得1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资产管理	数据质量	3	3	1. 指标完成情况：2025年我所已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固定资产年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依据：根据2025年盘点结果，在用的固定资产原值7633.46万元，所有固定资产原值7633.46万元，，比例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满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根据日常工作核定。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4	3.16	依据：由于2022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未下发，现提供2022年的数据。2022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得分7.9分，则7.9*4/10=3.16分。原因：主要是运行成本变化较大，得分较低。措施：加大对预算的管理，提前做好工作计划，合理控制成本支出。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5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开放）。	

注：财政赋分项、评分标准等内容，根据该项工作主管处室当年度工作开展要求为准。

附件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佐证材料
递交清单

填报单位：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佐证材料类型	参考佐证材料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1	清远市质计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1-2	清远质计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2025 年清远质计所计量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指标表	
		1-4	2025 年清远质计所技术检测成本绩效自评报告及指标表	
		1-5	2025 年技术检测成本项目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分项绩效统计表	
		1-6	2025 年计量业务经费项目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统计表	
		1-7	2025 年清远质计所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	
		1-8	2025 年清远市质计所新建计量标准及计量基准建设项目材料	
		1-9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截图佐证材料	
		1-10	2025 年政府采购管理材料	
		1-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1-12	预算执行情况表	
		1-13	清远市质计所近五年工作总结及未来五年工作计划	
		1-14	2025 年清远市质计所财务预	

			算及绩效目标设置材料	
		1-15	2025 年清远质计所决算表格	
2. 专项效能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作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如项目有调整, 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 以及调整说明。	—	无专项资金	
3.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2. 项目入库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相关数据统计表	3-1	2025 年计量业务项目入库测算依据及预算明细表	
		3-2	2025 技术检测成本项目入库测算依据及预算明细表	
4. 预算执行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 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4-1	清远质计所《财务制度及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汇编》第二版	
5. 信息公开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或提供网址。	5-1	2024 年清远质计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目标申报公开截图	
		5-2	绩效自评公开情况反馈表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 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6-1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7. 绩效结果应用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 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 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 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 如自评年度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	7-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	
		7-2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有专项)	
		7-3	2025 年清远市质计所财务预算及绩效目标设置材料	

	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7-4	2025 年绩效考核结果会议纪要	
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 部门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 2. 部门当年实际开展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及布置工作发文； 3. 已完成的部门评价报告（当年或近三年）。	8-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8-2	2024 年清远质计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附表	
9.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9-1	2025 年清远质计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9-2	2025 年清远质计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决算报表——“财决附 04 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10-1	清远质计所“财决附 02 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10-2	2025 年清远质计所报废 2 台车辆处置上缴材料	
		10-3	2025 年清远质计所报废 29 台办公设备处置上缴材料	
11. 资产盘点情况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11-1	2025 年清远质计所资产盘点通知	
		11-2	2025 年清远质计所资产盘点报告及相关盘点资料	
12.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12-1	清远质计所《财务制度及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汇编》第二版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附件9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自评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1：预算总支出（万元）	6419.23万元	4037.01万元	62.89%			
			经济成本指标2：工资福利支出（万元）	2073.39万元	2171.02万元	104.71%			
			经济成本指标3：商品和服务支出（万元）	1065万元	854.27万元	80.21%			
			经济成本指标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万元）	774.81万元	663.24万元	85.60%			
			经济成本指标5：其他资本性支出（万元）	2506万元	348.47万元	13.91%	我所的清远市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综合项目建设在立项中，目前项目建议书第二稿已于2025年11月报省局审核并上报省发改委，但省发改委还未批复，工程还未能动工，导致其他资本性支出的执行率偏低。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95%以上	100%	100%			
			数量指标2：免征企业数量	5220家	6667家	127.72%			
			数量指标3：购买设备数量	约3台	6台	200%	由于购买设备数量做预算时对仪器金额和台件数把握不准确，新建计量标准财政资金购买设备数量6台，导致购买设备数量完成率超150%；		
			数量指标4：新建计量标准			200%	2025年财政资金支持新建计量标准2项，分别为0.02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和吨距仪检定装置，完成率超150%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对新建标准的工作调查不够细致，不够深入，设置目标值过低。		
			数量指标5：免费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台/套）	全年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约21万台	25.61万台	121.9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10个工作日	检测时间≤10个工作日	100%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1：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1400	2106.16万元	131.64%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1：服务能力提升	具备为医疗卫生、汽车检测、建筑工程等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服务的能力。	具备为医疗卫生、汽车检测、建筑工程等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服务的能力。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服务满意度	回复满意95%以上	100%	100%			

附件 4

2025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计量业务工作项目经费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 1 及具体名称：计量业务工作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姓名：梁希文、刘庆佳

联系电话：13750103434、13926665838

填报日期：2026.03.1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安排情况。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计量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保障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性能准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粤市监量〔2025〕76 号文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计量工作项目的通知》，整个项目预算资金为 96.83 万元。

我单位制定了《清远市质计所 2025 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 2025 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15 号前完成全部工作。

2.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4〕393 号）要求，与实际相结合，制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计划，按计划完成建标工作。项目预算共计 310.618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64 万元，预算内自有资金 246.618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307.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对清远市范围内的下列强检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

经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主营农副产品交易（粮油、畜禽、肉、蛋、水产、蔬菜、水果、茶叶等）的集贸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秤（不含杆秤，最大量程不大于 60kg）。

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基层医

疗卫生单位，包括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医院、卫生院（所、室）]下列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体温计（不含玻璃式体温计）、血压计（表）、天平、砝码、秤（用于药品称重的戥秤、电子秤、台秤、案秤，不含体重秤）、压力表（用于医疗器具等消毒时控制压力的压力表以及监控氧仓储气罐内氧气压力的氧气表）、心电图仪（机）、脑电图仪（机）、监护仪，医用辐射源等。完成不少于 130 家企业，约 7100 台套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不少于 90 家企业，约 3300 台套基层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共免收检定费用约 100 万元。

2.投入省财厅的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改善提高我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总体技术水平，提升我单位的计量技术基础核心能力。具体目标：完成 2025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目标，完成 0.02 级活塞式压力真空计标准装置、瞳距仪检定装置、0.05 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升级改造）、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升级改造）4 个项目标准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1. 我单位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组织，确保了检定工作质量。与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确定本辖区应实施强制检定的单位详细名单，将农村卫生院（所、室）纳入检定范围。检定工作结束后，对检定情况进行总结，报送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自评等级为合格。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从整体上看，我所该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完成省市下发的年度任务，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2025 年检查集贸市场 140 个，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6418 台、已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6418 台，免收检定费用 339544 元。检查医疗卫生单位 99 家，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4927 台、已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4927 台，免收检定费用 1227412 元。整个工作项目免收检定费达 156.69 万元，已达省财项目预算金额的 162%以上。

(2) “2025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工作于 6 月完成公开招标，年末设备已全部采购完毕并验收合格，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达 100%，这增强了我所的检测资源配置，提升检测能力。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集贸市场主办方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给免费检定工作造成不少的阻力和困难；另一方面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需检定的仪器数量有较大增加，导致检定时间有所延

迟。

部分单位未积极按时在强制检定平台上就强制检定工作事项进行操作的情况仍然存在。部分单位的计量器具台账管理工作仍不到位，常出现备案的器具型号、出厂编号、数量等数据不准确，给现场检定和核对带来困难，且存在不积极送检造成漏检的现象，影响了检定工作的进展。

集贸市场商户大多仍然以“市斤”显示进行贸易，而且不少电子秤使用已久，外观破损、污损严重，导致整体合格率低；除此之外，在检测中发现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秤，其隐蔽性强，现场取证难度较大。

集贸市场商户流动性大，特别是郊区乡镇集贸市场，位置偏远，地域分散，且以农户为主，摊位和时间不固定，所在市场的管理水平也不高，增加了开展检定工作的困难。清远市作为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集贸市场的检定地域广阔分散，路途遥远，实际交通及人员旅差费用等成本很高。

本次采购，询价工作的时间相对较长，且对新启用的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使用不够熟练，设备参数收集不够及时，影响了整个项目设备采购的进度，未能在省局要求的6月份前完成，财政资金在11月中才完成资金支付。

三、改进意见

希望继续坚持不懈地落实免费强制检定的精神，更好地体现市场监管部门服务为民的形象建设。希望继续加大电子秤源头监

管，逐步消除市斤秤。提倡市场统配统管机制管理。计量行政部门仍然要加强对集贸市场主办者和医疗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落实送检的主体责任，是做好检定工作的重要环节。并且应督促集贸市场主办者和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按照省局要求做好广东省计量器具强制管理平台的使用，促进强检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节约社会资源。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使设备采购工作效率更高，完成质量更好。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计量器具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 1 及

具体名称：计量器具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海浩、杨师建、张伟平、钟燕胜

联系电话：0763-337757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计量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保障强制管理计量器具性能准确，维护和谐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正式启用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的通知》等要求，我单位组织落实开展了 2025 年申请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积极建立与承检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标准，并在有效期内。对省局规定应实施检定的强检计量器具，不能检定的，向同级计量行政部门报告，确保全部规定范围内的强检计量器具得到检定。

设立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预〔2017〕75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中“其中按实事求是原则确需省财政安排支出保障的，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

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

总体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精神，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保障经济平稳、社会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升经济发展竞争力。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全年的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征的相关检测工作，给清远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安全的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认真按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征的相关检定工作，全年总预期检定任务约为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20 万台件套，免征产值约 1500 万元，全年服务企业约 5000 家次。

全年绩效指标：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95% 以上；免征企业数量：约 5000 家次；社会公众满意度：抽检回访单位答复为满意的 95% 以上；资金使用率：100%；年度检验设备量：全年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约 20 万台件套。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单位每年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认真部署组织，确保了检定工作质量，根据客户在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申请情况确定本辖区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情况进行分配科室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好相关工作。我单位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从整体上看，我所该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完成省市下发的年度任务，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42 号公告确定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和本所资质能力对清远市范围内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工作；非特殊情况下，强制检定工作在预约申请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按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征的相关检定工作，全年总预期检定任务约为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24.48 万台件套，免征产值 1949.46 万元，全年服务企业 6428 家次。

全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以上；免征企业数量：6428 家次；社会公众满意度：抽检回访单位答复为满意的 95%以上；资金使用率：100%；年度检验设备量：全年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约 24.48 万台件次。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分项绩效统计表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检定数量	免征 检定费	检定家次	备注
1	(1)	体温计	体温计	8	480	3	
2	(2)	非自动衡器	非自动衡器	4698	2510321	1724	
3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 (车辆总重计量)				
4	(4)	轨道衡	轨道衡				
5	(5)	计量罐	铁路计量罐(车)				
	(6)		船舶液货计量舱				
	(7)		立式金属罐				
8	(10)	加油机	燃油加油机	10101	1919190	779	
9	(11)	加气机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12)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13)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10	(14)	水表	水表 DN15~DN50	98442	1169484	284	
11	(15)	燃气表	燃气表 G1.6~G16	74304	1351520	101	
12	(16)	热能表	热能表 DN15~DN50				
13	(17)	流量计	流量计(口径范围 DN300 及以下)	115	124120	20	
14	(18)	血压计(表)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2296	229600	180	
	(19)		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	1300	52000	118	
15	(20)	眼压计	眼压计				
16	(21)	压力仪表	指示类压力表、显示类压力表	47605	6138250	2425	
17	(22)	机动车测速仪	机动车测速仪				
18	(23)	出租汽车计价器	出租汽车计价器	297	13365	5	

19	(24)	电能表	电能表	57	3035	3	
20	(25)	声级计	声级计				
21	(26)	听力计	纯音听力计				
	(27)		阻抗听力计				
22	(28)	焦度计	焦度计	148	55944	141	
23	(29)	验光仪器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227	95340	159	
	(30)		验光镜片箱	76	79208	65	
	(31)		角膜曲率计				
24	(32)	糖量计	糖量计				
28	(38)	透射式烟度计	透射式烟度计	97	81480	51	
29	(39)	水分测定仪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8	3360	8	
	(40)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41)		原棉水分测定仪				
30	(4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31	(43)	谷物容重器	谷物容重器	10	4200	9	
32	(44)	乳汁计	乳汁计				
33	(45)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1601	3029000	142	
34	(46)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35	(47)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87	109620	32	
36	(48)	医用活度计	医用活度计				
37	(49)	心脑电测量仪器	心电图仪	545	274680	88	
	(50)		脑电图仪	7	5600	3	
	(51)		多参数监护仪	2806	2244800	88	
38	(52)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合 计	244835	19494597	6428	
--	--	--	-----	--------	----------	------	--

注：

检定数量：——全年总预期检定任务约为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套/次)；

检定费：——强制检定的免征产值(万元)；

服务企业的家次：——全年服务企业的家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按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征的相关检定工作，全年总预期检定任务约为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24.48 万台件套，免征产值 1949.46 万元，全年服务企业 6428 家次。

全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以上；免征企业数量：6428 家次；社会公众满意度：抽检回访单位答复为满意的 95%以上；资金使用率：100%；年度检验设备量：全年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约 24.48 万台件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部分受检单位未按要求备案，有信息错误甚至乱填信息的情况。送检仪器与备案仪器信息不符，严重影响强制检定工作效率。

2、清远市作为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强检医疗器械的检定地域广阔分散，路途遥远，实际交通及人员旅差费用等成本很高。

3、清远市所由本部及三个站（组）组成，日检定量设置难以操作，需要提高平台信息化能效。

4、部分受检单位未积极按时在强制检定平台上就强制检定工作事项进行操作的情况，配合相关强制检定工作不积极不主动，

没有承担起责任人的角色，企业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5、水表的检定量往年送检少，今年因行政检查集中送检量激增，导致因人员、设备和资金资源较紧张。充电桩的新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增加较多，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有待相应提高。

三、改进意见

适当提高项目资金额度适应强制检定的工作任务，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更好地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加强广东省计量器具强制管理平台的使用，促进强检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节约社会资源。